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3228

债券简称：震裕转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预计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4、股价严重偏离合理估值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2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1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3 金融制品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94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4.74 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与滚动市盈率都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近期主营业务经营正常，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震裕科技，证券代码：300953）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

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3、**股价严重偏离合理估值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2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1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3 金融制品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94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4.74 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与滚动市盈率都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近期主营业务经营正常，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 2、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询及回复。
-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